

member of CSC Group 中鋼集團



106

上市代號：2014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

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6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13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18
二、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45
三、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提請 公決。	46
四、解除邱董事順得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74
五、解除翁董事朝棟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75
肆、臨時動議	76
伍、章則	77
陸、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董事持有股數	82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82

壹、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106年6月23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地 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

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

議 程：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及 討 論 事 項

五、臨 時 動 議

六、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一)營業概況

105 年國際鋼市觸底回升，從回升的節奏來看，大致可以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快速回升期，持續了 3 個多月，經全球減產奏效加上北美鋼廠以廢鋼價格反彈為契機，展開一波聲勢浩大的提價，歐洲市場及亞洲市場亦趁機迎來了一波強勁反彈；第二階段為回落整理期，從 5 月份到 10 月份，歷經 5 個月，中國市場的非理性暴漲，造成鋼價上漲速度過快，在 5 月份後鋼市進入了快速回落整理期，也影響全球市場跟著下跌，進入緩慢築底回升的階段；第三階段為成本推升期，從 10 月份直至年底，受到煤鐵原料成本推升，帶動亞洲進出口市場價格快速上漲，日、韓等諸多亞洲鋼廠也開始上調後期報價。北美市場，受到鼓舞，鋼廠開始調價提振市場，至 11 月累計提價總幅度為 100-110 美元。歐洲市場，儘管需求回升並不明顯，但是受反傾銷案影響，歐洲進口資源減少，隨著買家重返市場，歐洲鋼廠也開始提價。

展望今年(106 年)，儘管美聯儲加息將會引發全球金融市場變化，但是美國經濟已回穩，有望帶動全球經濟逐步進入復甦階段。歐盟動盪有可能延續，但由於歐盟對鋼材實施反傾銷措施來應對低價進口資源，市場有望維持穩定。亞洲市場，中國經濟依舊具備強勁的發展潛力，此外中國政府對鋼鐵業實施去產能政策，亞洲市場也可望穩步回升。今年(106 年)本公司營運將秉持著「力求最佳產銷組合，整合發揮集團綜效；提升鋼管品質產量，拓展鋼管產品市場；精進製程品質產率，妥適落實庫存控管；完善多元人才培訓，強化素質做好傳承；優化知識管理系統，建立學習分享文化；永續職安環保節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營運方針，對鋼市前景持審慎樂觀，與上下游共同努力創造佳績。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生產執行成果：

105 年度受國際鋼市供需之影響，鋼鐵價格回升需求增強，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105 年度熱軋、冷軋及鋼管等產品合計總生產量為 276.5 萬公噸，較 104 年度總生產量增加約 15.98%。

2. 銷售執行情形：

105 年度全世界鋼鐵市場受到原料價格升高影響，鋼品價格持續回升，在鋼市因價格而調增需求量，公司配合全球鋼品需求增加提高產品銷售量，105 年度合併總銷售量為 246.5 萬公噸，較 104 年度增加 12%。

105 年度產品銷售數量，內銷比率佔 62.23%，外銷比率佔 37.77%，內銷比率同比

增長 2.12%。產品銷售方面，以熱軋產品為最大宗，佔 74.21%，冷軋產品約 18.65% 居次，鍍鋅產品佔 4.90%，鋼管比率最小，僅佔 2.24%。

(三)營業收支情形、獲利能力分析及財務狀況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 19.13 億元，營業收支、獲利等狀況如下：

1.收入部份：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326.19 億元，較 104 年度 293.50 億元增幅約 11.14%；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34.40 億元，較 104 年度 299.92 億元增幅約 11.50%。

2.支出部份：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為 308.38 億元，較 104 年度 322.62 億元減幅約 4.41%；105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313.95 億元，較 104 年度 327.26 億元減幅約 4.07%。

3.獲利方面：

由於 105 年售價回升，使稅前淨利較 104 年增加 30.77 億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鍍鋅產品，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其中較重大研發成果有熱軋 JIS G3106 SM490A 厚板、冷軋 S50C 厚度 0.20 mm、冷軋調質鋼捲厚度 <0.20 mm、鋼管 JSH780Y 液壓成型管、鋼管 API 5CT J55 Upgradeable (高 t/D 比) 優化、鋼管 CSA Z245.1 Grade 359 Cat. II M29C SS 低溫環境輸送油管。並持續熱軋帶狀鎊蝕改善、熱軋鎊皮剝落持續改善、熱軋 Tail Pinch 持續改善；冷軋清洗線刮痕缺陷持續改善、冷軋清洗線鋼捲板面清潔度改善、冷軋黏結撕裂缺陷持續改善；鋼管 3 號管車鋼管 t/D 比 $\leq 1.5\%$ 焊接品質改善。

另外，並致力於熱軋建立動態 CT 控制模式、鋼管 3 號管車入接料效能提昇；熱軋精軋工輶第 4 代 CVC 輶型應用、熱軋 NO.3 研磨機增設 UT 設備；冷軋軋一線出口變壓器汰舊換新、冷軋軋一線入、出口測厚計更新工程、冷軋軟水系統建置案；鋼管 1 號管車矯直機設備新增、鋼管 1 號及 4 號管車 SQ 增設集塵器、鋼管 3 號管車線上高週波退火設備更新。

(五)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05 年度公司全產品銷售目標為 209.53 萬公噸，實際銷售數量為 246.50 萬公噸，達成率 117.63%。IMF 預測今年(106 年)整體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目前全球經濟依然面臨部分負面風險，其中比較令人注目的，包括美國政策可能轉向以內部為

導向，並導致保護主義風潮升高；全球金融條件緊縮超出預期，使得歐元區與部分新興國家經濟轉趨疲弱，增加地緣政治風險。

- 2.世界鋼鐵協會對短期鋼鐵需求預測呈現正向運行，尤其以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不包括中國）最為突出，鋼鐵需求將呈現加速增長的積極態勢，今年(106 年)預計將增長 4.0%，主要得益於部分亞洲新興國家的強勁需求以及大宗商品價格的穩定。全球鋼鐵需求量 105 年增長 0.2%，達到 15.01 億公噸，今年(106 年)世界鋼鐵需求量將持續增長 0.5%，達到 15.10 億公噸。全球經濟日漸復甦，鋼鐵業需求正向增長，鋼價漸進入上漲軌道。本公司今年(106 年) 全產品銷售目標訂為 212.64 萬公噸，鋼管鹿港廠已正式營運接單，生產品項包含各式石油用管，目前整個生產流程、技術、庫存規劃，甚至出貨動線等，經不斷的反覆測試、優化，都有長足的進步，以因應今年(106 年)規劃銷售每月 1 萬公噸的目標，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完成使命。
- 3.今年(106 年)本公司依舊秉持著以往的銷售策略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本公司秉持著訂單交期彈性、快速的優勢，配合靈活的產、銷、運，將顧客認同的產品與服務準時送達，並以最經濟的成本達到或超越客戶的期望，追求客戶滿意的品質，持續改善創造雙贏。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 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106年度股東常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邱鑄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檢具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如附件。

董事會提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公司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爰參照證交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擬定本守則。

附件

105 年 08 月 05 日制定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編碼：CHS-AA3-39		
第一版			105 年 08 月 05 日實施		
		1. 總則			
目的	1.1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依據	1.2 本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				
適用範圍	1.3 本守則適用範圍涵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制、修、廢	1.4 本守則之制定、修訂、廢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維護、管理單位	1.5 本守則之維護單位及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2. 作業規定			
禁止不誠信行為	2.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利益之態樣	2.2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修訂紀要	年 · 月 · 日				
修訂者					

法令遵循	2.3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政策	2.4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防範方案	2.5 本公司依據前條之經營政策，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防範方案之範圍	2.6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承諾與執行	2.7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2.8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

	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禁止行賄及收賄	2.9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2.10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2.11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2.1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2.13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2.14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2.15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組織與責任	2.16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

	<p>理，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行政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b)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c)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d)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p>(2)稽核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b)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業務執行之法 令遵循	2.17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利益迴避	2.18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會計與內部控制	2.19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p>2.20 本公司應依第2.5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提供政治獻金之禁止規定。 (3)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對違反者採取之懲戒處分。
教育訓練及考核	<p>2.21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檢舉制度	<p>2.22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4)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5)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6)檢舉人獎勵措施。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p>

	<p>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懲戒與申訴制度	<p>2.23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資訊揭露	<p>2.24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p>2.25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檢具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如附件。

董事會提

說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擬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附件

105 年 08 月 05 日制定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碼：CHS-AA3-40						
第一版							105 年 08 月 05 日實施						
		<h3>1. 總則</h3>											
目的	1.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依據	1.2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6 條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5 條、第 2.20 條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適用範圍	1.3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定事項，於其他規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制、修、廢	1.4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維護、管理單位	1.5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維護及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h3>2. 作業規定</h3>											
適用對象	2.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不誠信行為	2.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修訂紀要	年 · 月 · 日												
修訂者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利益態樣	2.3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專責單位	2.4 本公司稽核處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2.5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2.3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悉依「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標準」規定辦理。 2.6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給予第2.3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悉依「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標準」規定辦理。
禁止疏通費及 處理程序	2.7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依「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標準」第12條規定辦理。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2.8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2.9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之；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並應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稽核處對上述捐贈、贊助應予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1)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利益迴避	2.10 本公司人員應按其職銜分別遵循「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之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2.11 本公司機密資訊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悉依「公文處理流程辦法」之規定。
禁止洩露商業 機密	2.11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

	<p>道德行為規範標準」關於保密之規定，不得洩露或交付所知悉之本公司機密資訊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本公司機密資訊。</p>
禁止內線交易	<p>2.1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保密協定	<p>2.13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p>2.14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p>2.15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p>2.16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p>2.17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p>2.18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稽核處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p>2.19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2.20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議決：

附件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願 景：中鴻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持續發展、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

- ◎全員降低成本，精實效能效率

- ◎靈活產銷運作，共創客我利基

- ◎妥善降低庫存，提高存貨週轉

- ◎提昇品質技術，加值產品展銷

- ◎精進人資培才，整備人力銜接

- ◎持續節能環保，續推職場安全

二、實施概況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326.19 億元，較 104 年度 293.50 億元增幅約 11.14%；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為 308.38 億元，則較 104 年度 322.62 億元減幅約 4.41%。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34.40 億元，較 104 年度 299.92 億元增幅約 11.50%；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313.95 億元，則較 104 年度 327.26 億元減幅約 4.07 %。

2、105 年度計有 6 項新產品開發成果，其中熱軋 1 項、冷軋 2 項、鋼管 3 項，包括熱軋 JIS G3106 SM490A 厚板；冷軋 S50C 厚度 0.20 mm、冷軋調質鋼捲厚度 <0.20 mm；鋼管 JSH780Y 液壓成型管、鋼管 API 5CT J55 Upgradeable(高 t/D 比)優化、鋼管 CSA Z245.1 Grade 359 Cat. II M29C SS 低溫環境輸送油管。

3、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各廠設備更新 改良改善及程控系統優化，以提升產品品質、品級及擴大可產製鋼種。105 年度具體績效成果如下：

(1)105 年度冷軋總產品全程訂單合格率 88.18%，達成年度目標。

(2)105 年度鋼管廠鹿港廠區總產品全程訂單合格率 87.76%，達成年度目標。

4、每年持續推動降低成本專案，105 年度降低總金額 215,082 仟元，目標達成率 149.8%。

5、本公司落實 OHSAS 18001、TOSHMS 等工安系統運作，成效良好，獲得相關單位榮譽如下：

(1)熱軋廠、冷軋廠同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4 年度工安績效評比「特優獎」。

(2)熱軋廠榮獲「高雄市 10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

(3)工業安全衛生處工安課呂年成課長榮獲高雄市「10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

員」及行政院勞動部「10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功績獎」。

6、本公司落實 ISO 14001、ISO 50001 等系統運作，加強環境能源管理，積極節能減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獲得相關單位榮譽如下：

- (1)熱軋廠榮獲環保署 104 年減碳行動獎企業組製造場所「特優獎」，橋頭行政大樓榮獲辦公場所「績優獎」。
- (2)本公司榮獲經濟部 104 年節電優良集團企業，獲頒「節電楷模」獎座。
- (3)碳權抵換(空壓機效能提升及加熱爐以天然氣替代重油)通過環保署註冊申請。
- (4)本公司 104 年綠色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金額達壹仟萬元以上，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榮譽狀。

7、認證：

- (1)熱軋產品通過歐盟 CE MARK 認證。
- (2)鋼管廠鹿港廠區通過 API 5L 產品擴充認證，最高等級提高至 X80M PSL2。
- (3)熱軋廠、冷軋廠通過馬來西亞(MS)產品換證審查。
- (4)熱軋廠、冷軋廠、鋼管廠大發廠區及橋頭行政大樓取得 104 年 ISO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
- (5)本公司榮獲勞動部頒發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銀牌認證。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105 年度受國際鋼市供需之影響，鋼鐵價格回昇需求增強，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各項產品產量與去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產量 (萬公噸)	104 年度產量 (萬公噸)	差異 (萬公噸)	差異%
熱軋產品	228.7	198.5	30.2	15.21%
冷軋產品	42.4	37.2	5.2	13.98%
鋼管產品	5.4	2.7	2.7	100.00%

2、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105 年度全世界鋼鐵市場受到原料價格升高影響，鋼品價格持續回昇，在鋼市因價格而調增需求量，公司配合全球鋼品需求增加提高產品銷售量，105 年度合併總銷售量為 246.5 萬公噸，較 104 年度增加 12%。

四、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與 104 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個體財報：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差異%
營業收入	32,618,511	29,349,527	3,268,984	11.14%
營業成本	29,738,041	31,259,072	-1,521,031	-4.87%
營業毛利(毛損)	2,880,470	(1,909,545)	4,790,015	—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3)	-	(1,473)	—
減：營業費用	1,099,684	1,002,816	96,868	9.66%
營業淨利(淨損)	1,779,313	(2,912,361)	4,691,674	—
減：利息費用	202,101	240,933	-38,832	-16.12%
其他業外收(支)	336,062	1,989,165	-1,653,103	-83.11%
稅前淨利(損)	1,913,274	(1,164,129)	3,077,403	—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155	(1,931)	2,086	108.03%
稅後淨利(損)	1,913,119	(1,162,198)	3,075,317	—

合併財報：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差異%
營業收入	33,440,122	29,992,331	3,447,791	11.50%
營業成本	30,154,398	31,596,846	-1,442,448	-4.57%
營業毛利(毛損)	3,285,724	(1,604,515)	4,890,239	—
減：營業費用	1,240,847	1,128,757	112,090	9.93%
營業淨利(淨損)	2,044,877	(2,733,272)	4,778,149	—
減：利息費用	218,127	264,768	-46,641	-17.62%
其他業外收(支)	86,728	1,833,944	-1,747,216	-95.27%
稅前淨利(損)	1,913,478	(1,164,096)	3,077,574	—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359	(1,898)	2,257	118.91%
稅後淨利(損)	1,913,119	(1,162,198)	3,075,317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鍍鋅產品，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

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 105 年度較重大研發及改善成果如下：

1. 產品開發方面：

熱軋 JIS G3106 SM490A 厚板；冷軋 S50C 厚度 0.20 mm、冷軋調質鋼捲厚度 < 0.20 mm；鋼管 JSH780Y 液壓成型管、鋼管 API 5CT J55 Upgradeable (高 t/D 比) 優化、鋼管 CSA Z245.1 Grade 359 Cat. II M29C SS 低溫環境輸送油管。

2. 產品改善方面：

熱軋帶狀鎢蝕持續改善、熱軋鎢皮剝落持續改善、熱軋 Tail Pinch 持續改善；冷軋清洗線刮痕缺陷持續改善、冷軋清洗線鋼捲板面清潔度改善、冷軋黏結撕裂缺陷持續改善；鋼管 3 號管車鋼管 t/D 比 $\leq 1.5\%$ 焊接品質改善。

3. 製程研究改善方面：

熱軋建立動態 CT 控制模式；鋼管 3 號管車入接料效能提昇。

4. 設備技術建立方面：

熱軋精軋工輶第 4 代 CVC 輶型應用、熱軋 NO.3 研磨機增設 UT 設備；冷軋軋一線出口變壓器汰舊換新、冷軋軋一線入、出口測厚計更新工程、冷軋軟水系統建置案；鋼管 1 號管車矯直機設備新增、鋼管 1 號及 4 號管車 SQ 增設集塵器、鋼管 3 號管車線上高週波退火設備更新。

董事長：邱順得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中鴻公司之存貨是一個重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476,346 千元，佔資產總額 15%。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

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

和判斷說明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計算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流動性風險

中鴻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6,366,401 千元且因累積虧損造成負債比率達 68%，中鴻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七(四)。

本會計師針對中鴻公司上述流動性風險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複核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
- 二、評估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
- 三、各項借款合約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鴻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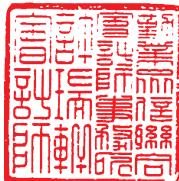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許瑞軒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卷之三

元千幣台位單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 (附註六)	\$ 11,975	-	\$ 33,470	-
	透過捐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5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五及七)	231,953	1	245,455	1
1170	四、應收帳款 (附註九)	816,143	3	594,31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十八)	671,476	2	769,23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03,317	1	9,217	-
1210	二、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十八)	49,617	-	7,107	-
1220	本期所得移資產 (附註二三)	153,064	-	527,914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95	-	489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4,476,346	15	3,053,356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十九)	297,434	1	485,04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0,000	1	300,0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11,872</u>	<u>24</u>	<u>6,025,763</u>	<u>21</u>
1523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54,663	-	57,84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及二十八)	4,720,416	16	3,722,81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二十、二二、二九及三十)	12,074,761	41	13,250,036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及十四)	5,800,755	19	5,801,299	20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十)	675	-	32,2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377	-	8,288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四)	<u>2,383</u>	<u>-</u>	<u>2,381</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660,030</u>	<u>76</u>	<u>22,874,950</u>	<u>79</u>
XXX	資產總計	<u>\$ 29,871,902</u>	<u>100</u>	<u>\$ 28,900,713</u>	<u>100</u>

-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告之一部分。

卷之三

卷之三

華銘經理人：黃

會計主管：侯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2,330,032	99	\$ 29,226,366	100
4600 勞務收入	230,431	1	73,67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8,048	-	49,484	-
4000 营業收入合計	32,618,511	100	29,349,52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二及二八）				
5000	29,738,041	91	31,259,072	107
5900 营業毛利（損）	2,880,470	9	(1,909,545)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473)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78,997	9	(1,909,545)	(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89,978	3	816,186	3
6200 管理費用	209,706	-	186,630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099,684	3	1,002,816	3
6900 营業淨利（損）	1,779,313	6	(2,912,36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一、二二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73,997	-	207,2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238)	-	1,609,390	5
7050 財務成本	(202,101)	(1)	(240,93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86,303	1	172,477	1
7000 合 計	133,961	-	1,748,232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913,274	6	(\$ 1,164,129)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五及二三)	155	-	(1,931)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913,119	6	(1,162,198)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 數	(93,445)	(1)	(59,0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0,835	1	(273,89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731,050	2	(911,084)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58,440	2	(1,244,047)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71,559	8	(\$ 2,406,245)	(8)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 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1.33		(\$ 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順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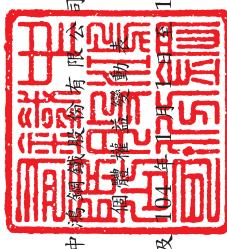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累積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4,355,444				(\$ 5,179,417)	(\$ 132,430)
D1	104 年度淨損	-		(1,162,198)	-	(1,162,19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59,069)	(1,184,978)	(1,244,04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21,267)	(1,184,978)	(2,406,24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903	(6,400,684)	(1,317,408)	6,638,255
D1	105 年度淨利	-		1,913,119	-	1,913,11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93,445)	951,885	858,44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19,674	951,885	2,771,55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 903	(\$ 4,581,010)	(\$ 365,523)	\$ 9,409,8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順得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913,274	(\$1,164,1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7,013	1,730,6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13,502	28,908
A20900	財務成本	202,101	240,933
A21200	利息收入	(1,431)	(1,701)
A21300	股利收入	(17,130)	(33,7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86,303)	(172,477)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減少）	(214,230)	291,166
A23800	減損迴轉利益	-	(1,612,08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3	-
A29900	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攤銷數	(82,142)	(82,14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10,2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9,616
A31150	應收帳款	97,755	(8,5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100)	(2,9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513)	(5,7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4,850	(410,784)
A31200	存 貨	(1,208,760)	3,582,708
A31230	預付款項	187,608	125,8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	205
A32130	應付票據	-	(17,386)
A32150	應付帳款	(10,177)	(643,0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8,844	87,6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025	54,462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10,2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514	(2,5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459)	(36,8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4,633	1,957,94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4	(1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34,827</u>	<u>1,957,7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186	\$ 2,0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874)	(511,3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11	(2,55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2,52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	(2,38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34	1,70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417	13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7,130</u>	<u>33,7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9,798)	(501,1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81,155	(942,84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10	(50,2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76,923)	(6,476,923)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749,392	13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38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0,358)	(273,8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6,524)	(1,441,36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1,495)	15,2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3,470</u>	<u>18,23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975</u>	<u>\$ 33,4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順得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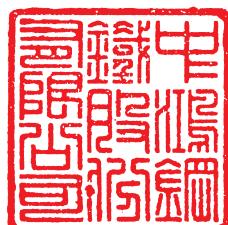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順得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中鴻集團之存貨是一個重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590,304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5%。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計算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流動性風險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6,366,401 千元且因累積虧損造成負債比率達 68%，中鴻公司之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中鴻集團之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四)。

本會計師針對中鴻公司上述流動性風險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複核中鴻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
- 二、評估中鴻公司之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
- 三、各項借款合約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其他事項

中鴻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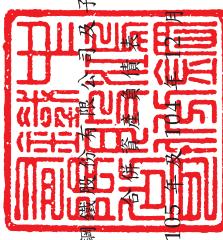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中鴻鋼子公司

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4,830	-	\$ 36,948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8,417,28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31,953	1	245,45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918,87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816,143	3	594,31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8,52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717,167	2	771,69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244,533	1	52,31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330,8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7,833	-	6,1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953,59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145,026	-	526,726	2		2320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8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590,304	15	3,272,321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76,92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07,081	1	488,259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總計	144,53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525,500	2	525,500	2				13,890,74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九）	3,205	-	4,325	-				4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04,143</u>	<u>25</u>	<u>6,524,665</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79,411	-	75,86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16,10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331,594	7	1,562,815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十八）	55,1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十、二二、二九及三十）	15,056,749	49	16,453,974	54		267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5,935,936	19	5,942,537	20				<u>2,380</u>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5,672	-	32,289	-				<u>—</u>
1920	存出保證金	6,390	-	8,295	-				<u>25</u>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十四）	<u>—</u>		<u>—</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418,135</u>	<u>—</u>	<u>24,078,158</u>	<u>—</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31,022,278</u>	<u>100</u>	<u>\$ 30,602,8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侯穎昇
經理人：黃華銘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2,582,377	98	\$ 29,305,798	98
4200	投資收入	502	-	1,004	-
4600	勞務收入	806,944	2	640,687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0,299	-	44,84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440,122	100	29,992,3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 二二及二八）	30,154,398	90	31,596,846	105
5900	營業毛利（損）	3,285,724	10	(1,604,515)	(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91,090	3	816,108	3
6200	管理費用	349,757	1	312,64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0,847	4	1,128,757	4
6900	營業淨利（損）	2,044,877	6	(2,733,27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一、二二、二五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94,558	-	129,1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286)	-	1,608,433	5
7050	財務成本	(218,127)	-	(264,76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44,456	-	96,408	-
7000	合 計	(131,399)	-	1,569,176	5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913,478	6	(1,164,096)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五及二三）	359	-	(1,8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 1,913,119	6	(\$ 1,162,198)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93,445)	(1)	(59,0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562	1	(282,27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724,323	2	(902,700)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58,440	2	(1,244,047)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71,559	8	(\$ 2,406,245)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13,119	6	(\$ 1,162,198)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71,559	8	(\$ 2,406,245)	(8)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 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1.33		(\$ 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順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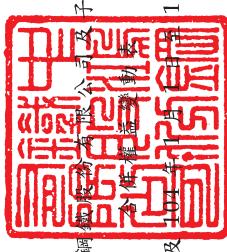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年份	餘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	本	公	
A1	104 年 1 月 1 日	\$14,355,444			\$ 903				(\$ 5,179,417)
D1	104 年度淨損	-	-					(1,162,198)	(1,162,19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59,069)	(1,244,04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21,267)	(2,406,24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3			(6,400,684)	6,638,255
D1	105 年度淨利			-				1,913,119	1,913,11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93,445)	858,44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19,674	2,771,55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3			(\$ 4,581,010)	\$ 9,409,814
								(\$ 365,5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順得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913,478	(\$1,164,0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1,947	1,962,2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3,502	28,908
A20900	財務成本	218,127	264,768
A21200	利息收入	(2,143)	(2,902)
A21300	股利收入	(17,130)	(33,7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456)	(96,4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722	228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減少）	(217,050)	289,927
A23800	減損迴轉利益	-	(1,612,08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10,2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9,616
A31150	應收帳款	54,527	(11,0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217)	6,7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89)	(3,1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1,700	(407,637)
A31200	存 貨	(1,100,933)	3,566,497
A31230	預付款項	181,178	127,1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0	5,541
A32130	應付票據	-	(17,386)
A32150	應付帳款	1,435	(645,5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8,282	87,4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7,337	2,681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10,2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510	(2,5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459)	(36,8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39,588	2,318,44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9	(2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39,807</u>	<u>2,318,2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186	\$ 2,0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889)	(522,6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05	(2,561)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35,01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2,52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	(2,38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01	2,90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7,130</u>	<u>33,7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469)	(376,3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92,525	(1,012,78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3,721)	(339,0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6,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76,923)	(6,576,923)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749,392	13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38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7,729)	(298,2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6,456)	(1,924,481)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2,118)	17,34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6,948</u>	<u>19,60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830</u>	<u>\$ 36,9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順得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為幫助股東瞭解並依需要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股東進中鴻鋼鐵網站

(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股東服務」項下之「財務資訊」查詢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年初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6,400,684,516 元，因採用 IAS19 產生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而調減保留盈餘 93,444,517 元，調整後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6,494,129,033 元，加上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1,913,118,549 元後，一〇五年底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4,581,010,484 元。
- 三、本公司擬訂之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盈虧撥補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6,400,684,51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3,444,517)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餘額	(6,494,129,033)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1,913,118,549
年底待彌補虧損餘額	<u>(4,581,010,484)</u>

董事長：邱順得



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議決：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辦理本次修訂。

二、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低風險投資標的已不符現況，故修訂之，另同款第(四)目配合酌作文字修訂。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 9 條及第 11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四、六款文字。

(二)配合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序號調整，修訂第 9 條相關條文。

(三)依金管會公布修正之處理準則第 14 條，修訂第 10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另配合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序號調整，修訂相關條文，並酌作文字修訂。

(四)依金管會公布修正之處理準則 22 條，放寬本公司與直間接持股 100% 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故增訂第 15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文字。

(五)依金管會公布修正之處理準則第 30 條修訂第 17 條說明如下：

1.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訂理由同第 10 條。

2.修訂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3.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5)、(6)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六)目。

4.本公司非投資專業者，不適用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2)，故刪除之。

5.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3)修訂理由同第 10 條，並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之(2)。

6.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條文序號調整為第(八)目，並酌作文字修訂。

7.修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8.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已於第 18 條規定，故刪除之。

9.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已於同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故刪除之。

(六)依金管會公布之處理準則第 31 條修訂第 18 條相關條文。

(七)第 22 條酌作文字修訂。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全條文詳附件。

議決：

附件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u>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u>，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p> <p>(二)買入或賣出其他同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二億元(單位新台幣，以下同)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三)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取得：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核准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p> <p>(2)處分：除本條第四款第(一)目另有規定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p>	<p>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u>國內外債券型基金</u>，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p> <p>(二)買入或賣出其他同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二億元(單位新台幣，以下同)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三)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取得：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核准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p> <p>(2)處分：除本條第四款第(一)目另有規定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p>	<p>1.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低風險投資標的已不符現況，故修訂之，另同款第(四)目配合酌作文字修訂。</p> <p>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 9 條及第 11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四、六款文字。</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四)本公司投資股票（含轉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惟前述有價證券不包括 <u>本款第(一)目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低風險性投資標的</u>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投資股票（含轉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公債及國內外債券型基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惟前述有價證券不包括 <u>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風險性極低之投資標的</u>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1)，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省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1)，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省略)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9條 前條第四、五、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7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9條 前條第四、五、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7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第17條第一項第一款序號調整，故修訂之。
第10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8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8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9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第10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8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8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9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1. 本條第一款酌作文字修訂。 2. 依金管會公布修正之處理準則第14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配合第17條第一項第一款序號調整，修訂相關條文，並酌作文字修訂。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7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每筆交易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p>	<p>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7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董事會追認。</p> <p>依<u>本款</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設備，每筆交易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15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未修訂)</p>	<p>第15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未修訂)</p>	<p>依金管會公布修正之處理準則 22 條，放寬本公司與直間接持股 100% 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故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文字。</p>
<p>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依金管會公布修正之處理準則第 30 條修訂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訂理由同第 10 條。 2. 修訂現行第一項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p>	<p>第一款第(四)目之(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p> <p>3. 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5)、(6)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六)目。</p> <p>4. 本公司非投資專業者，不適用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2)，故刪除之。</p> <p>5. 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3)修訂理由同第10條，並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之(2)。</p> <p>6. 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條文序號調整為第(八)目，並酌作文字修訂。</p> <p>7. 修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八)前<u>七</u>目交易金額<u>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各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p>	<p>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前(四)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指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各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p>	<p>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8.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已於第18條規定，故刪除之。</p> <p>9.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已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故刪除之。</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網站。</p> <p>(三)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 18 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 18 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依金管會公布之處理準則第 31 條修訂本條。
<p>第 22 條 訂定、修正及實施</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p>	<p>第 22 條 訂定、修正及實施</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p>	酌作文字修訂。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4年03月24日董事會修正
104年06月26日股東會通過

- 第1條 本處理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第3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前款所稱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4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以上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總資產：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之規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

八、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九、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6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 7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應受以下所定額度限制：

一、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各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時淨值。

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90%。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當時淨值 90%。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

(二)買入或賣出其他同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二億元（單位新台幣，以下同）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三)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取得：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核准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2)處分：除本條第四款第(一)目另有規定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四)本公司投資股票（含轉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公債及國內外債券型基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惟前述有價證券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風險性極低之投資標的。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陳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1)，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9 條 前條第四、五、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0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8 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8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 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每筆交易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

第(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款第(六)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目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款第(六)目、第(七)目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一)交易種類：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三)權責劃分：財務課：財務課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財務課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會計課記帳。

會計課：會計課應按財務課所送憑證照實記帳，並按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辦理。

(四)績效評估：會計課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送行政副總經理，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 12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 (1)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 (2)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 (3)流動性風險：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 (4)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 (5)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課專人擔任，不得互相兼任，其作業流程如附件 2。

三、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依據本公司營業及風險部位狀況，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供權責單位據以執行：

(1)遠期外匯避險

職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六〇〇萬等值美元	三、〇〇〇萬等值美元
行政副總經理	四〇〇萬等值美元	一、五〇〇萬等值美元
財務處長	二〇〇萬等值美元	六〇〇萬等值美元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權責相關單位應自行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行政副總經理。

六、行政副總經理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14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12 條之第五款與第六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15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六)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

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之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六)目事前保密承諾、第(九)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財務處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四)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指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各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網站。
- (三)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 18 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 19 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 一、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證期局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17 條、第 18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20 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之允當性，若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

第 21 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時，應受行政處分處罰。

第 22 條 訂定、修正及實施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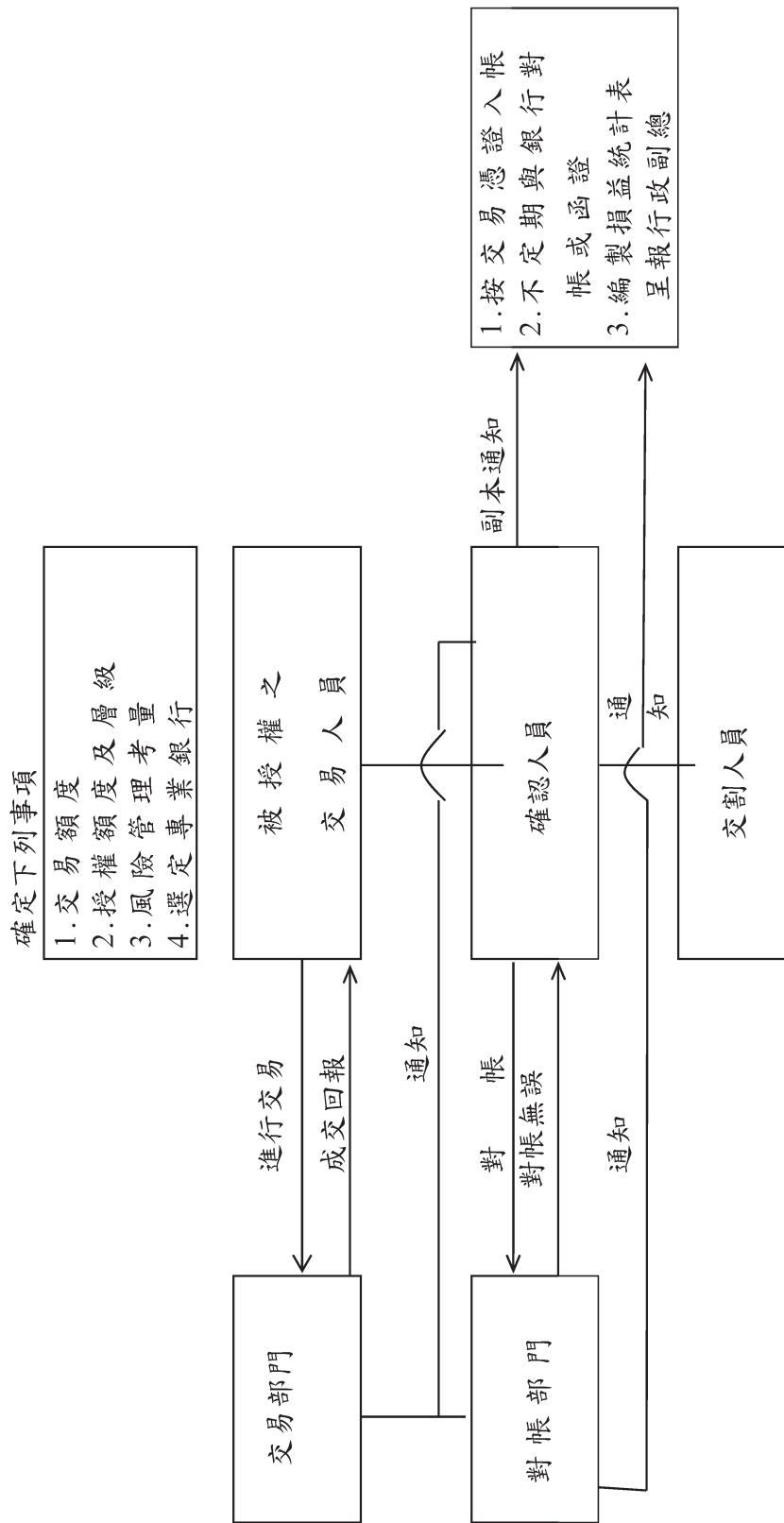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件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流程※

專業銀行 財務課 會計課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邱董事順得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邱董事順得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 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鴻立鋼鐵（股）公司	100%	董事	鋼品製造買賣業

三、本公司與鴻立鋼鐵（股）公司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邱董事順得兼任上述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議決：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翁董事朝棟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翁董事朝棟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相關資料如下表：

法人名稱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 三、本公司與上述 3 家公司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係，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翁董事朝棟兼任上述公司職務，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議決：

肆、臨時動議

伍、章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修正
105 年 0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分別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8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9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0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第 16 條之 1 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 11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2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13 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 14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5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16 條之 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17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8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19 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20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 21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若有董事改選時應載明當選人之當選權數。

第 22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 23 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24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25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26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陸、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董事持有股數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4,453,066股。

註：以上持股數包含換股權利證書之成數。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6 年 4 月 25 日

身 份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82,673,153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未配發股利，故不適用。

- 總公司/冷軋廠：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 熱軋廠：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興隆街576號
- 鋼管廠（大發廠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18號
- 鋼管廠（鹿港廠區）：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18鄰鹿工路42號